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2023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葉丹渝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3

電子信箱：ur00690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

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均檢送計畫書圖3份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檢送計畫書圖25份）

市長柯文哲